

购物卡送礼被认定为偷税？！本月起，购物卡必须这样处理！

产品名称	购物卡送礼被认定为偷税？！本月起，购物卡必须这样处理！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一、给客户送购物卡却被认定为偷税？

在过节时，很多企业都会购买购物卡送给客户或是发放给员工。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购物卡如果在税务上处理不好，很容易变成大“坑”！

根据北京税局公告显示，某企业因为给客户赠送购物卡被罚近4万！具体罚款处罚事由下：

- 1、该单位以购物卡及实物形式赠送外单位人员礼品，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该单位以购物卡形式发放给本单位员工防暑降温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该单位发放给本单位员工购物卡，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除此之外，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上也有类似的提问：

可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少企业，对于购物卡送礼的风险了解甚少，甚至直接将购买购物卡的支出一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殊不知这都埋下了各种隐患。

购物卡到底该如何做账？有哪些规定？一起往下看。

二、购物卡相关政策

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的规定来看，在预付卡的整个业务流程中，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那就意味着持卡人的购卡金额无法抵扣进项税，具体政策看图：

企业购买预付卡，仅能从售卡方或支付机构取得普通发票，无法取得专用发票，项目是“预付卡销售和充值”，也就是说，从发票上可以开出企业购买了预付卡，随之而来就是“预付卡”实务涉税问题，如果是发放了，是否属于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是否代扣代缴个税（发给员工作为福利费需要代扣代缴个税），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问题；如果用预付卡消费，又无法取得专票，也就无法抵扣进项税。

另外，持卡消费后，销售方或特约商户也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案例一：公司购入了5000元购物卡，取得了项目名称为“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税率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账务处理：

借：预付账款-预付卡 5000元

贷：银行存款 5000元

注意：不得直接计入“管理费用”，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

案例二：某公司用购物卡给员工发放过年福利，10个员工，每人500元的购物卡。

账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5000元

贷：预付账款-预付卡 5000元

注意：

(1)附件可以附上购买购物卡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职工领取购物卡的签字单；

(2)属于个人性福利，应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个人所得税。

案例三：某公司用买的购物卡给送给客户作为交际应酬费，来维护客户关系。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5000元

贷：预付账款-预付卡 5000元

注意：

(1)应凭借购买预付卡时取得的发票复印件以及相关的赠送凭据，按照业务招待费进行税前扣除；

(2)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案例四：某公司用买的购物卡在产品销售时将其以买赠的形式赠送给客户，例如达到一定的销售额即可赠送一定额度的预付卡。

账务处理：

借：销售费用-促销费 5000元

贷：预付账款-预付卡 5000元

注意：

(1)对于不属于随机赠与个人的情况，不需考虑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2)销售时将其以买赠的形式赠送给客户，例如达到一定的销售额即可赠送一定额度的预付卡，此时应凭借购买预付卡时取得的发票以及相关的赠送凭据按照销售费用-促销费税前扣除。

案例五：某公司用买的购物卡购买办公用品，取得办公用品清单。

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 5000元

贷：预付账款-预付卡 5000元

注意：购买办公用品，可以凭购卡发票复印件和购物清单入账,按有关规定税前扣除。